

**成立 2016-2017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
轄下工作小組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屯門區議會 2016-2017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(下稱工房委)轄下工作小組的安排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去屆(2014-2015 年)工房委共設有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及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。有關資料如下：

工作小組	職權範圍
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 (常設工作小組)	推廣職業安全和職業健康的宣傳和教育工作，舉辦各類職業安全及健康活動，以推動屯門安全社區的發展。
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(常設工作小組)	(i) 推動屯門區工商業發展，促進地區經濟活動，就有關方面加以評估，並提出意見；以及 (ii) 發展及推廣屯門區的旅遊事業，並就有關事宜，向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意見。
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(常設工作小組)	推廣有效大廈管理，舉辦各類活動，收集地區人士對大廈管理的意見，並向有關部門轉達及提出建議。
監察領匯改建工程工作小組 (非常設工作小組)	(i) 監察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在屯門區商業部分進行的改建工程，並就這些工程和工程開展前、後的諮詢安排提供意見；以及 (ii) 監察這些工程對居民生活的各方面影響，探討和建議可行的改善措施。

3. 監察領匯改建工程工作小組為非常設工作小組，任期本於 2015 年 3 月完結，但由於該工作小組所跟進的工程於上述日期尚未完成，故去屆工房

委於 2015 年 2 月通過延長該工作小組的任期，直至領匯改建工程的跟進工作完成為止。此外，領匯已於去年 8 月更改名稱為「領展」。

4. 請各委員留意，按本屆區議會於本年 1 月 5 日的會議上接納的《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，工作小組的總數須遵循以下規定：

- (i) 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「常設工作小組」（「常設工作小組」的任期須超過八個月；「非常設工作小組」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）；以及
- (ii) 如獲區議會同意，委員會可委出多於三個「常設工作小組」，惟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「常設工作小組」的總數，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（即 18 個）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委員考慮是否保留本文第 2 段所述的三個常設工作小組，以及是否繼續成立監察領展改建工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。此外，請各委員考慮是否同意它們的名稱及職權範圍，並請決定其任期。

6. 待決定專職工作小組的名單後，請委員為各工作小組選出召集人。秘書處將於會議後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工作小組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6 年 1 月 25 日

檔號：TMDC/13/15/CIHC/16